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5〕2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 八吉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八吉风电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八吉村民委员会、归美村民委员会、高邕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4009 公顷（乔木林地 0.2409 公顷、其他草地 0.1199 公顷、农村道路 0.04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将同乐苗族乡人民政府管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 0.1604 公顷（乔木林地 0.1371 公顷、其他林地 0.02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 0.5613 公顷土地，作为三江侗族自治县八吉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你市三江侗族自治县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二、要督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和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

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